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吳添銘

電子郵件：wuttm@yuntech.edu.tw

受文者：各院系所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 字第 1140300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敬送：會計系

主旨：敬請協助推選校務會議暨各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各所博士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初選代表名單，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相關推選方式及時間務請各班班代表詳閱附件資料說明，敬請各所協助推選校務、學生事務、教務、總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初選代表，其推選方式由各系所班自行辦理。
- 三、各項會議學生初選代表名單於5月23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學生相關會議代表選舉會議，於6月4日（三）上午10:10於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GA133舉行。
- 四、在職專班、在職班（僅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間為6月4日（三）下午18:00於學生活動中心GA201教室推選，敬請初選代表屆時準時出席參與推選。其他會議代表為共同推選於上午10:10與研究所共同推選。
- 五、懇請各系所惠予協助輔導推選事宜，並鼓勵同學參與推選關心校務推動。
- 六、相關訊息與資料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組首頁/最新消息，

敬請參閱。

正本：各班班代（應屆畢業班級除外）

副本：各院系所辦公室、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

84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86 年 8 月 1 日改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2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選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院系所務等會議。

三、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本項學生代表含大學部、進修教育及研究所學生)：

(一)校務會議代表：本項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若干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之。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各學院系所代表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共推選出代表若干人，由各系系學會會長、各班班代或經各系學生 25 人以上連署之其他學生推薦校務會議之初選代表，報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參加推選，各學院代表原則上各 1 人。
3. 研究生代表由各研究所所學會、研究所各班班代表或由各班推選適當人選為校務會議之初選代表，並由初選代表互選或研究生票選產生，研究生代表原則上 1 人。
4. 學生社團代表，由本校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負責人推選代表原則上 1 人。
5. 進修教育學生代表原則上 1 人，由本校進修教育學生班班代表推選產生。
6. 若因學生代表推選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輔導學生自治性團體、系學會或學生社團等相關本校學生團體推選代表為候替補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7. 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或因故調整學生代表數，原任之學生代表繼續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止，若代表員額有增減時，由次年度選出之代表互選，以補足增減之名額。

(二)教務會議代表

1.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學藝股長中推選 1 人為教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2.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教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學生會代表 1 人，由學生會幹部推選之。

(三)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康樂股長中推選 1 人為學生事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學生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四) 總務會議代表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 (由學生會及宿委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服務股長中推選 1 人為總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總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五) 院、系、所務會議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學生會代表 1 人，由學生會幹部推選之。
2. 大學部（四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4. 上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七) 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

1.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2. 研究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上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四、各項會議學生初選代表除前述相關條款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研究生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二)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任期 1 學年，得連選連任乙次。

六、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日程及本要點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訂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說明

校務會議代表：

1. 代表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為當然代表，並非列席，有投票權及提案權
2. 議決學校重大發展決策，中長程計畫，經費稽核案，舉凡學校重大政策皆屬之
3. 收集學生意見，反應生活、學業、權益諸問題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參與學校討論宿舍、交通、操行、衛保、學校活動、體育競賽、法規修定
2. 學校重大活動之參與策劃
3. 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反應

教務會議代表：

1. 有關選課、註冊、學籍、暑修、延畢系政之參與討論
2. 收集學生意見反映給教務處參考
3. 各項教務章程之建言

總務會議代表：

1. 參與學校用水、用電、營繕、校園景觀規劃案措施之擬定與建言
2. 各項有關總務措施之建議及法規修訂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

1. 代表學生參與會議，為當然代表，並非列席，有投票權及提案權。
2. 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反應

學生相關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方法彙整

會議類型	學生相關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方法		當然代表
	經由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的方式		
	產生初選代表方式 (5月23日前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經初選代表互推選 (參加6月4日代表推選會議)	
校務會議	大學部		1. 學生會會長 2. 學生議會議長
	1. 各系系學會會長、各班班代 2. 經各系學生 25 人以上連署之初選代表	推選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代表各 1 人，人文科學學院及未來學院代表 1 人，共推選出代表 4 人。(備取各 1 人)	
	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負責人	學生社團代表推選代表 1 人	
	研究所		
	1. 各研究所所學會、研究所各班班代表 2. 各班推選適當人選為初選代表	初選代表互選或研究生票選產生，研究生代表 1 人。	
	進修教育		
	在職班、在職專班班代表推選產生	進修教育學生代表 1 人	
教務會議	大學部		1. 學生會代表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學藝股長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研究所		
	每所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研究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學生事務會議	大學部		1. 學生會會長 2. 學生議會議長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康樂股長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研究所		
	每所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研究所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總務會議	大學部		1. 學生會會長 2. 宿委會主委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服務股長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研究所		
	每所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研究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大學部		1. 學生會代表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各班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大學部(四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研究所		
	研究所每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研究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性別平等委員會	大學部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各班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研究所		
	研究所每班推選 1 人為初選代表	全校研究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學生相關會議代表推選流程

初選代表 → 參加初選代表會議(互推選) → 產生學生相關會議代表

初選代表產生

1. 當然初選代表	1. 各系系學會、研究所學會會長 2. 各班班代(含研究所) 3. 學生社團負責人(不含系學會) 4. 在職班、在職專班班代表
校務會議	

2. 經由各班推選(薦)產生代表(請各班於5月23日前完成)

校務會議	1. 各系學生25人以上連署推薦 2. 研究所各班推選適當人選
教務會議	1.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學藝股長推選1人 2. 研究所每所推選1人
學生事務會議	1.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康樂股長推選1人 2. 研究所每所推選1人
總務會議	1.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服務股長推選1人 2. 研究所每所推選1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各班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1人 2. 研究所每班推選1人
性別平等委員會	1. 各班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1人 2. 研究所每班推選1人

參加初選代表會議

各項會議代表產生(6月4日會議)

校務會議	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各院系所代表：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各1人 人文科學學院及未來學院1人(備取各1人) 學生社團代表1人(備取1人) 研究生代表1人(備取1人) 進修教育學生1人
教務會議	推選會議推選出3人(大學部1人、研究所1人) 學生會代表1人(學生會幹部推選)
學生事務會議	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推選會議推選出之3人(大學部2人、研究所2人)
總務會議	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宿委會主委 推選會議推選出之3人(大學部2人、研究所1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會代表1人(學生會幹部推選) 推選會議推選出之2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名) 大學部1人、研究所1人
性別平等委員會	推選會議推選出之2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名) 大學部1人、研究所1人

各項代表推選會議時間

會議類型	推選代表	會議時間	參加人員(初選代表)	備註
校務會議代表	研究生代表各 1 人	6 月 4 日 上午 10:10~11:00 學生活動中心 表演廳 GA133	所學會會長、研究所班代、或各班推選人員參加	研究所初選代表 共同辦理
教務會議代表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參加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參加	
總務會議代表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參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參加	
性別平等委員會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參加	
校務會議代表	各院系所代表 4 人	6 月 4 日 上午 11:00~12:00 學生活動中心 表演廳 GA133	1. 各系系學會、各班班代參加 2. 各系學生 25 人以上連署之推薦代表參加(自行推薦)	大學部初選代表 共同辦理
教務會議代表	學生代表各 2 人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學藝股長推選 1 人參加或自由推選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康樂股長推選 1 人參加或自由推選	
總務會議代表			各班班代、副班代或服務股長推選 1 人參加或自由推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代表 1 人		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	
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生代表 1 人		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	學生社團代表 1 人		各社團負責人(系所學會會長除外)或併期末社團聯席會議舉行	
校務會議代表	進修教育學生代表 1 人	6 月 4 日 18:00~18:30 學生活動中心 GA201 教室	在職班、在職專班班代表參加 ※(其他會議代表推選為參加 6 月 4 日上午推選會議一起推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

姓名		學號	
系級	學院	系(所)	年制 年
電話	住宿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初選代表 產生方式	1. 當然初選代表 (☐ 系所學會會長、 ☐ 班代表)		
	2. 推選產生得票數_____票(請附連署名單)		
經歷 (參與社團或 曾擔任幹部)			
對於擔任 初選代表 之期望與抱負			
班級導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備註			

審核	
----	--

本表請於 5 月 23 日前送回課指組 (承辦人：吳助教 校內分機：23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1)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宿	
E-mail				
初選代表 產生方式		一、班上推選產生：得票數_____票		
		二、初選代表： 目前擔任職務： ☐ 班代 ☐ 副班代 ☐ 學藝股長		
經歷 (參與社團或 曾擔任幹部)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2)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宿	
E-mail				
初選代表 產生方式		一、班上推選產生：得票數_____票		
		二、初選代表： 目前擔任職務： ☐ 班代 ☐ 副班代 ☐ 康樂股長		
經歷 (參與社團或 曾擔任幹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

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3)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宿	
E-mail				
初選代表 產生方式		一、班上推選產生：得票數_____票		
		二、初選代表： 目前擔任職務： ☐ 班代 ☐ 副班代 ☐ 服務股長		
經歷 (參與社團或 曾擔任幹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4)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宿	
E-mail				
初選代表 產生方式		一、班上推選產生：得票數_____票		
		二、初選代表：目前擔任職務： ☐ 班代		
經歷 (參與社團或 曾擔任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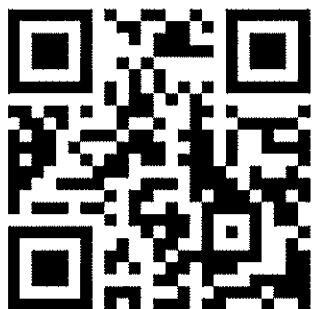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學生代表初選代表名單(5)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聯絡電話	行動		住宿	
E-mail				
初選代表 產生方式		一、班上推選產生：得票數_____票		
		二、初選代表：目前擔任職務： ☐ 班代		
經歷 (參與社團或 曾擔任幹部)				

※各項會議學生初選代表除前述相關條款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研究生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 二、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請確認將各班會議代表資料填報 <https://reurl.cc/Y109yo>



班級導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本表請於 5 月 23 日前送回課指組（承辦人：吳助教 校內分機：2323）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本人）與本校約定，關於蒐集利用本人資料之相關事宜，本人同意下列各條款：

- 一、合於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或學則等規定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範圍、資料保有期限、資料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本校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人與教育主管機構間之全部資料。
- 二、本校得將前條資料提供於本校業務相關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並由上述各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
- 三、前條所列各單位依教育行政法規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人與教育主管機構間之全部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於本校，由本校蒐集利用該資料。
- 四、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全班繳送一張即可)

立同意書代表人 (簽章)：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